# 重庆市主城港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研究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了掌握重庆市主城区港区水域船舶的基本情况，研究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总体特征，为下一步科学制定主城区港区水域船舶污染控制策略（技术路线及政策体系）奠定基础，开展重庆市主城港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研究项目。

##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服务内容

调查、收集重庆市主城港区港口数量、规模、服务类型、分布情况及主城区各港口分船种分吨级进出港统计数据，收集港口规划、水上运输规划和重庆市航道分布图（G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数据，调查内河船舶保有量、登记量、运营情况、船舶船型分布情况、功率分布情况、燃料使用情况、吨位、载重量、载客量、年均行驶里程、船龄分布、航速等基础数据，主城区渔船船名、船型、保有量、功率、燃油类型、油耗、工作时间等数据。用数理统计方法对重庆市主城区港区水域的船舶大气污染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与分析。并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参考其它省市相近船型在进出港、巡航等主要工况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PM、CO、HC、NOX）的实际监测数据，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中船舶与港口排放的测算方法，估算重庆市主城港区船舶主要排气污染物的总量、区域分布及各船型的分担率、季节特征等。并从国家宏观法律政策要求、船舶控制技术水平现状，提出我市主城区港区水域船舶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建议。

3.2项目研究范围

重庆市主城港区。

3.3项目交付成果

重庆市主城港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研究报告（需提交电子版1份、纸质版二十份）。

3.4项目进度要求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数据采集与分析；2019年11月底前，初步完成项目研究报告的撰写；2019年12月上旬，完成项目验收。

3.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 4.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年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2.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注：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评标办法

本次购买服务由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采购小组组织评标，并有纪检人员在场。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本项目的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20%） | 满足资格、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  |
| 技术服务部分（50%） | 1.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20分）：（1）对本项目需求、实施目标、关键点、难点的理解是否准确、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综合比较评分，优秀8分、良好6分、一般3分、差0分。（2）提出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时间控制安排是否得当。综合比较评分，优秀8分、良好6分、一般3分、差0分。（3）初步提出重庆市主城区港区水域船舶大气污染防物排放状况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的得4分，未明确得0分。 | 20 |
| 2.本项目实施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及安排（10分）项目团队拥有船舶工程类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或博士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5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1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历证明或合同聘书等），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10 |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0分）（1）投标人具有船舶工程研究机构或科研平台（省级或省级以上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得8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满分10分。研究机构或平台需提供资质文件复印件。（2）2010年至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得6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满分10分。提供奖励证书复印件。 | 20 |
| 商务部分（30%） | 2010年至今，承担过有关船舶工程、船舶污染环境保护相关研究项目2项的得11分，每增加1项加3分，本项最高得20分。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或项目批准通知复印件。 | 20 |
| 2010年至今，取得生态环保或船舶类类相关软件版权、产品或专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 10 |

注：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保证与原件相符且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购买服务金额

35万元。

## 6.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

获取文件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 2019年9月5日

获取文件方式：招标文件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cq.gov.cn/）上发布，请拟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要求内容。

## 7.投标文件信息

7.1投标资料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信封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7.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按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投标资料封套至少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报价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

7.3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9月6日上午9:30-10：00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8号608室

##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6日上午10:10。

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8号六楼610会议室

## 9.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采购经办人：黄燚

采购人电话：023- 89070990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8号